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 月 12 日

總目 82—屋宇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屋宇署斜坡安全組下述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 個總屋宇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屋宇署斜坡安全組現有的總屋宇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將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屋宇署署長繼續需要首長級人手支援，就有潛在危險的私人斜坡的安全事宜，監察政府擴大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推行情況。

建議

2. 屋宇署署長建議把掌管屋宇署斜坡安全組的總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所出任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理由

在 1995 至 2000 年間加速推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3. 1995 年 4 月 1 日，土木工程署署長展開一項加速推行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為期五年，以改善約 900 個政府斜坡，並對約 1 500 個原

先已登記在 1977-78 年度斜坡記錄冊的私人斜坡進行研究。委員先前批准開設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定為總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為期四年，直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為止。出任人員掌管在 1996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斜坡安全組，以應付加速推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所帶來的工作(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95-96)79 號文件)。

4. 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在實施加速推行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時，鑑辨了一些具有潛在危險的私人斜坡。斜坡安全組則負責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採取行動修補這些斜坡。該組是一個由多個專業的專職人員所組成的專責小組，一向以明確和協調的方式，進行預先規劃，並迅速落實和持續監察與私人斜坡有關的法定措施。該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與土力工程處合作，加緊採取有關措施，以提醒私人業主有責任保障其斜坡的安全；
- (b) 與土力工程處和地政總署協商，確定私人斜坡的維修責任；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7A 和 27C 條的規定，擬備和發出與斜坡事宜有關的命令；
- (d) 與受上述命令影響的私人業主和其顧問工程師聯絡，以確保他們遵行有關的法例規定，並審核／批准顧問工程師就斜坡修補工程提出的建議，以及在修補工程完成後查驗這些工程，以決定是否可予接受；
- (e) 委聘土力工程顧問勘測、設計和監督政府承建商為違令的私人業主所進行的斜坡修葺／鞏固工程，並向違令的業主收回有關工程的費用；
- (f) 與土力工程處協調，以便對私人斜坡提供緊急服務；以及

(g) 協同土力工程處積極展開有關工作，透過提供技術意見和制定其他措施，以提高市民對斜坡安全的認識和協助私人斜坡業主維修斜坡。

5. 該組自成立以來，接獲土力工程處轉介的個案共 1 077 宗，涉及 906 個不合標準的私人斜坡，並因此而向私人業主發出 728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着令他們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的規定鞏固其不合標準的斜坡。

地下管道檢修小組

6. 1996 年 11 月，政府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C 條制定措施，規定業主監察和修葺地下輸水管道，這些管道如有任何滲漏，可能會嚴重影響鄰近斜坡的穩定性。為此，我們成立了地下管道檢修小組，由總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直接督導。自成立以來，該小組已勘測 1 044 個填土斜坡，並在取得勘測結果後，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C 條發出 52 份命令，規定有關業主勘測在其私人斜坡或其斜坡附近敷設的地下管道。

由 2000 年起展開的擴大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7. 改善斜坡安全是政府的長遠策略，在這項策略下，土木工程署署長會在現行加速推行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完成後，隨即在 2000 年年初展開一項為期十年的擴大防止山泥傾瀉計劃。該項擴大計劃的目標是由 2000 年起每年鞏固 250 個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以及勘測 300 個私人斜坡。因此，我們在 2000 年 3 月後仍然需要屋宇署署長繼續提供支援，以協助達到這個目標。

8. 屋宇署署長估計，根據擴大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每年會有共 270 個不合標準的私人斜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採取糾正行動。因此，他需要維持斜坡安全組現有的人手資源，以便能夠在 2000 年以後處理土力工程處所轉介的個案。這些個案都是因推行擴大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而轉介給屋宇署，估計每年會有 270 宗。

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9. 斜坡安全組的主管是該組主要的專業人員，負責監察根據防止山泥傾瀉計劃而須採取的執法行動；在涉及私人斜坡的緊急事件中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及與各政府部門協調，制定與斜坡安全事宜有關的政策和策略。在發出有關斜坡事宜的法定命令方面，他是建築事務監督的授權簽署人員，並須管理為違令個案施工的工程顧問協議，以及監察斜坡工程合約。屋宇署署長認為，該組的主管必須是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屋宇測量師，其職級應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級別。他須熟悉政府在斜坡安全和防止山泥傾瀉方面的政策和工作常規，並具備卓越才能、豐富資歷和經驗，得到建築界專業人士的尊重。鑑於防止山泥傾瀉是政府一項長期工作，因此屋宇署署長建議把該組現有的總屋宇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其職銜為總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轉為常額職位。這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10. 除了總屋宇測量師一職外，斜坡安全組還設有 56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地下管道檢修小組的九個非首長級職位。該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13,2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支)，則為 2,192,000 元。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12. 1994 年發生觀龍樓山泥傾瀉事件後，工務局局長所負責的斜坡安全檢討建議加速推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13. 土木工程署署長最近編製了一本登記本港所有大型人造斜坡的新斜坡記錄冊，以取代舊有在 1977-78 年度編製的斜坡記錄冊。已在新記錄冊內登記的斜坡約有 54 000 個，當中 17 000 個屬私人斜坡。有關新斜坡記錄冊內已登記人造斜坡的維修和鞏固事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在 1998 年 7 月 20 日呈交各委員參考。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4. 政府已審慎考慮以其他方法提供所需服務，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顧及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關提高效率與生產力的需要。我們信納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是最合適的方法。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到運作上的長遠需求後，支持把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常額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1 月

總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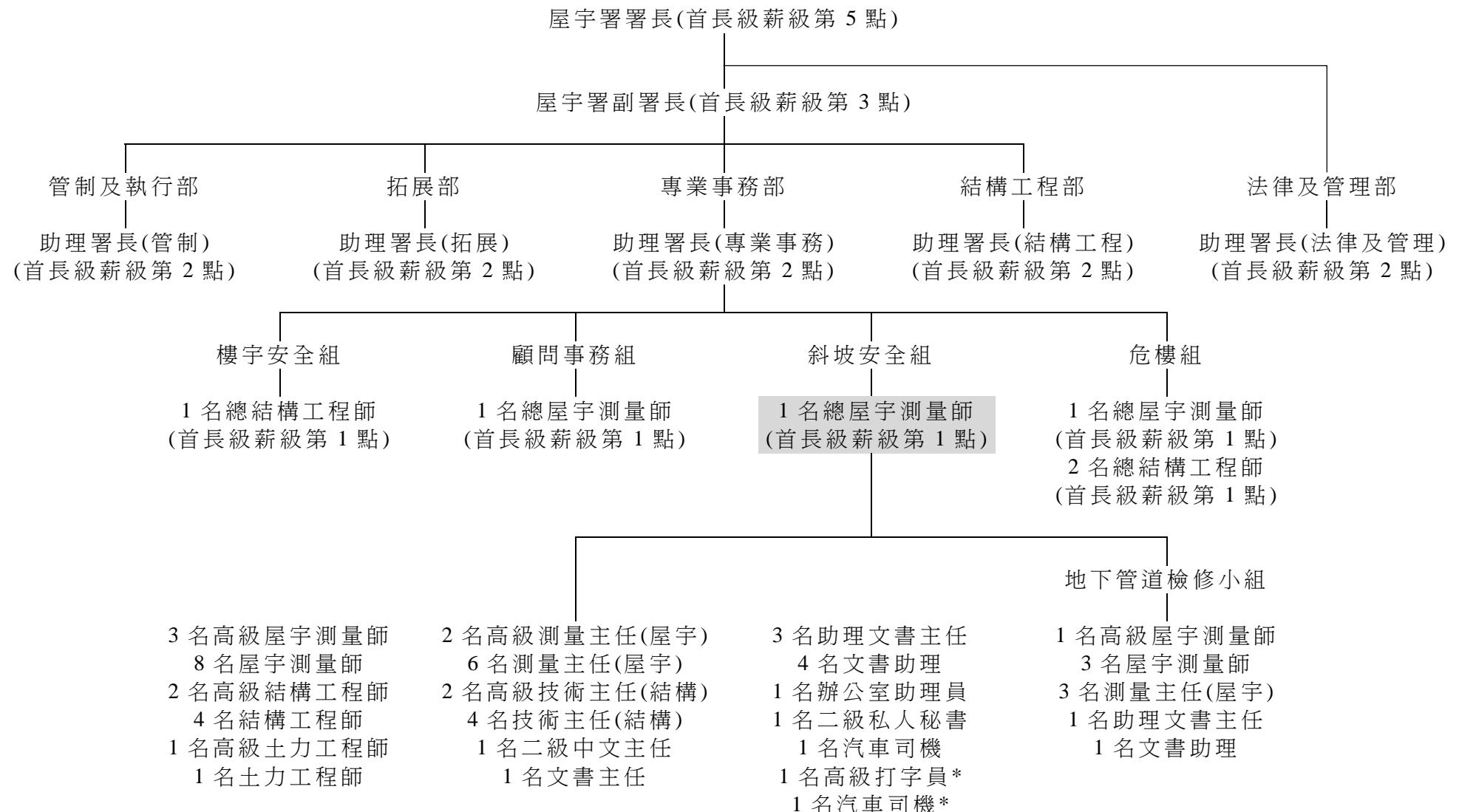
職級：總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監督斜坡安全組的日常工作，向助理署長(專業事務)負責。其職務包括－

- (1) 與土木工程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協調，以便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制定有關斜坡安全措施的政策和策略；
- (2) 核准送達法定命令或簽發法定命令；
- (3) 批核修補工程圖則，以便進行工程，使危險斜坡回復安全，並確保這些工程妥善進行；
- (4) 就違令個案而進行的工程，訂立、執行和管理有關的顧問協議和斜坡工程合約；
- (5) 就違令個案而進行的工程，審批施工令和授權支付款項；
- (6) 擔任違令個案工程小組會議、顧問事務進度會議和斜坡工程承辦商會議的主席，以及在有需要時，出席其他有關斜坡安全事宜的會議；
- (7) 就有關法定命令的上訴個案進行答辯，並就須採取的檢控行動提出建議；
- (8) 代表該組出席有關私人斜坡安全事宜的跨部門及外間會議和委員會；
- (9) 領導緊急事務小組，在熱帶氣旋襲港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執行職務；
- (10) 監察工作的統計數字和評估表現；以及
- (11) 執行助理署長(專業事務)所分派的其他職務。

屋宇署斜坡安全組組織圖



* 將在 2000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非首長級職位。
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總屋宇測量師編外職位。